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4）第261号

致：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遗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起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

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会议时间、会议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 10 时召开，由董事长张福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2,000,000 股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规定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

程序，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上述议案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1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、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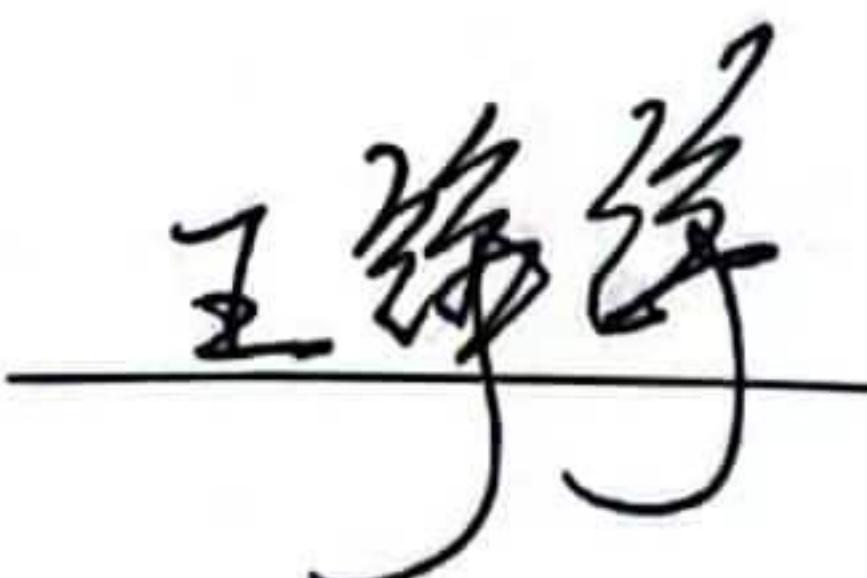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: _____

朱小辉



经办律师 (签字):





本所地址: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, 邮编: 100033

2024 年 5 月 11 日